

10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106.06.06)



臺北市立大學
107 學年度
日間碩、博士班推薦甄選
招生簡章

網路線上報名時間

106.10.02 (一)09：00 至 10.11 (三)15：30

臺北市立大學 10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招生系統 <http://exam.utapei.edu.tw/enroll/index.jsp?enrollid=01>

本校網址 <http://www.utapei.edu.tw/>

招生組網址 <http://admission.utapei.edu.tw/>

博愛校區

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

電話：(02) 2311-3040 轉 1152

傳真：(02) 2314-6811

天母校區

地址：11153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 2 段 101 號

電話：(02) 2871-8288 轉 7505

◎公布錄取名單及報到情形時，將以考生全名公告。

107 學年度碩、博士班推薦甄選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附註
簡章公告		106.09.11 (一) 09:00	請自行上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不另行發售。 網址： http://admission.utapei.edu.tw/
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 (博士班考生)		106.09.11 (一)起 106.09.25 (一)止	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者，應提出「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依相關法令辦理審查。請參閱簡章第 1 頁。
報名程序	步驟一：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並列印表單	106.10.02 (一) 09:00 起 至 106.10.11 (三) 15:30 止	1. 招生系統開放至 106.10.11 (三)15:30 止。 2. 請至招生系統填妥報名資料及上傳照片後，自行列印報名表、繳費單及相關表單。 http://exam.utapei.edu.tw/enroll/index.jsp?enrollid=01 3. 請考生務必詳閱本簡章內容「報名程序及注意事項」及系所學位學程分別。
	步驟二：繳費	106.10.02 (一)起 至 106.10.11 (三) 15:30 止	1. 請持繳費單至臺北富邦銀行臨櫃繳費或 ATM 轉帳。 2. 繳費轉帳截止時間為 106.10.11(三)15:30。
	步驟三：郵寄報名資料	106.10.02 (一)起 106.10.11 (三)止	1. 請務必至招生系統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印有條碼)，非使用專用信封封面者，恕不受理報名。 2. 報名資料限以「限時掛號」郵寄或快遞、快捷寄出(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恕不接受親自送件。
報考資格審核及初試結果查詢		106.10.20 (五) 09:00 起	請至招生系統查詢。 http://exam.utapei.edu.tw/enroll/index.jsp?enrollid=01
心理諮商學系複試繳費		106.10.20 (五) 09:00 起，至 106.10.24 (二) 15:30 止	通過心理諮商學系初試考生，請至招生系統列印複試繳費單，到台北富邦銀行臨櫃繳費或 ATM 轉帳。 繳費截止時間 106.10.24(二)15:30。
退費資料填寫日期		106.10.20 (五) 09:00 起，至 106.10.27(五)23:59 止	考生經審查報考資格不符或未完成報名程序(未寄件或逾期寄件或資料不齊全)或報名截止日前以書面申請取消報名者(須致電招生組確認)，可申請退費，其他原因概不退費；退費(含溢繳)一律扣除行政處理費新臺幣 200 元。複試繳費不受理退費。 考生申請退費時，請至本校招生系統填寫退費匯款金融機構帳號等相關資訊。 逾期不受理。申請退費請參閱簡章第 5 頁。
上網下載列印准考證		106.10.20 (五)起 106.10.29 (日)止	請至招生系統列印准考證(心理諮商學系須完成複試繳費後，於 106.10.26 始能列印)。
公告面試或術科試場		106.10.26 (四)前 (含)	面試地點或術科試場座位表，最遲於考試前兩日在各系所網頁公告，不另行通知。
面試或術科甄試		106.10.28(六)起 106.10.29(日)止	◎考生務必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或註記有效期限且含有相片之護照、駕照、健保卡等正本)以便查驗。 1.106.10.28 (六)：除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外之碩士班、除中國語文學系與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外之博士班。 2.106.10.29(日)：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碩士班與博士班、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 ◎若有特殊情形，得於不影響考生權益之前提下調整日期。

項目	日期	附註
公告錄取名單	106.11.08 (三) 前(含)	錄取名單將公告於本校招生組網頁，以考生全名公告。網址： http://admission.utapei.edu.tw/
下載成績單	106.11.08(三) 起 106.11.22(三) 止	考生請至招生系統下載成績單， <u>本校不另寄發紙本。</u> http://exam.utapei.edu.tw/enroll/index.jsp?enrollid=01
申請成績複查截止日	106.11.08(三)起 106.11.22(三)止	請至招生系統下載申請表後，將申請表連同匯票、成績單及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收(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請參閱簡章第 45 頁。
正取生第一階段網路報到	106.11.14(二) 上午 10 時起 至 106.11.23(四) 下午 5 時止	1.正取生須於本時段內至本校首頁新生園地>新生報到系統填寫就讀意願及個人基本資料，完成送出並列印新生基本資料表完成第一階段網路報到，男性並同時列印「兵役資料表」（第二階段報到時繳交）；完成第一階段報到始得於第二階段到校驗證報到。
備取生網路提交遞補意願		2.備取生須於本時段內至本校首頁新生園地>新生報到系統提交遞補意願，方具遞補資格。 3.網路報到或提交遞補意願完成後，務必於本期間內至新生報到查詢系統再次確認報到及備取狀態，逾期未報到以自願放棄入學或遞補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補救措施。 4.如有報到系統問題，請向教務處註冊組洽詢。 (02) 2311-3040 轉 1121
公告正取生報到情形暨缺額人數統計	106.11.28(二) 下午 5 時	可至 新生報到系統查詢。
備取生遞補報到期間	106.11.29(三)至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學前一日止	依正取生缺額情形個別以報名時所填連絡方式，透過電子郵件、電話或掛號信函郵寄(擇一)通知，各梯次報到期間依通知為準。逾期未報到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不得異議，缺額由已登記遞補意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第二階段驗證報到	106.12.14(四) 上午 9 時~12 時	完成第一階段網路報到之正取生及獲遞補之備取生，須於本規定時間內辦理驗證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已登記遞補意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博愛校區】公誠樓 4 樓教育系 G406-G409 研討室 【天母校區】教務處
申請提前入學	107.01.03(三)起 107.01.15(一)止	1.甄試錄取生是否得申請提前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請參考各系所分則「附註」欄之規定。 2.符合提前入學資格者，請填寫提前入學申請書(請至註冊組網頁/各類表單下載區下載)，將申請表併同學位(同等學力)證書正本或學位證書切結書正本送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註冊組將資料彙轉錄取之系所審核，逾期視同放棄申請不得異議。 3.有關學號查詢、學費繳納及選課等規定，請於 107 年 1 月上旬自行上網查閱註冊須知。

項目	日期	附註
新生註冊公告	新生註冊期程預定於 107 年 8 月下旬公布於教務處註冊組網站>註冊須知，未依規定時間完成註冊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目 次

壹、申請資格.....	1
貳、修業年限.....	1
參、報名程序及注意事項.....	2
一、線上報名流程.....	2
二、複試線上報名流程(兩階段繳費適用).....	3
三、報名注意事項(含退費作業).....	4
肆、組別代碼對照表及報名費.....	6
伍、面試或術科時間及地點.....	8
陸、各系/所/學位學程分則.....	9
柒、錄取方式.....	42
捌、准考證.....	42
玖、考試試場規則.....	42
拾、公告錄取名單.....	44
拾壹、成績複查方式.....	45
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46
拾參、備取生遞補作業.....	47
拾肆、申訴.....	49
拾伍、附註.....	49
附件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51
附件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56
附件三、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	60
附件四、碩士班入學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	61
附件五、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62
附件六、在職進修同意書.....	63
附件七、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64
附件八、補件同意書.....	66
附件九、現場驗證報到委託書.....	67
附件十、博愛校區交通路線及位置圖.....	68
附件十一、天母校區交通路線及位置圖.....	69

107 學年度日間碩、博士班推薦甄選招生簡章

壹、申請資格

一、 博士班：

- (一)國內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及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者：
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件一)辦理，請於106年9月25日(一)以前(含)將相當於論文之著作，連同「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附件三)，以限時掛號寄抵本校招生委員會收(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同等學力報考資格，須經系所審核通過後，始得報名。

二、 碩士班：

-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 (二)符合各系、所、學位學程報考資格規定。
- (三)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者：
完成招生系統資料填寫後，應填具「碩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附件四)，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或資料，於106年10月11日前(含)連同報名表以限時掛號，寄本校招生委員會收(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附註

- ◎ 取得境外學歷者，學歷採認須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並檢附境外學歷切結書(附件五)郵寄報考系所審核。
- ◎ 依法有服務規定者，如現役軍人、軍事機關現職人員、軍事校院畢業生、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畢業生、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以在職身分報考者，其報考資格及就讀同意認定，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本校不予審核。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無法註冊入學就讀之情形，責任概由考生自負。
- ◎ 如為在職進修人員須繳交機關在職進修同意書(附件六)，始可註冊入學。
- ◎ 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或同一學程招生考試，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

貳、修業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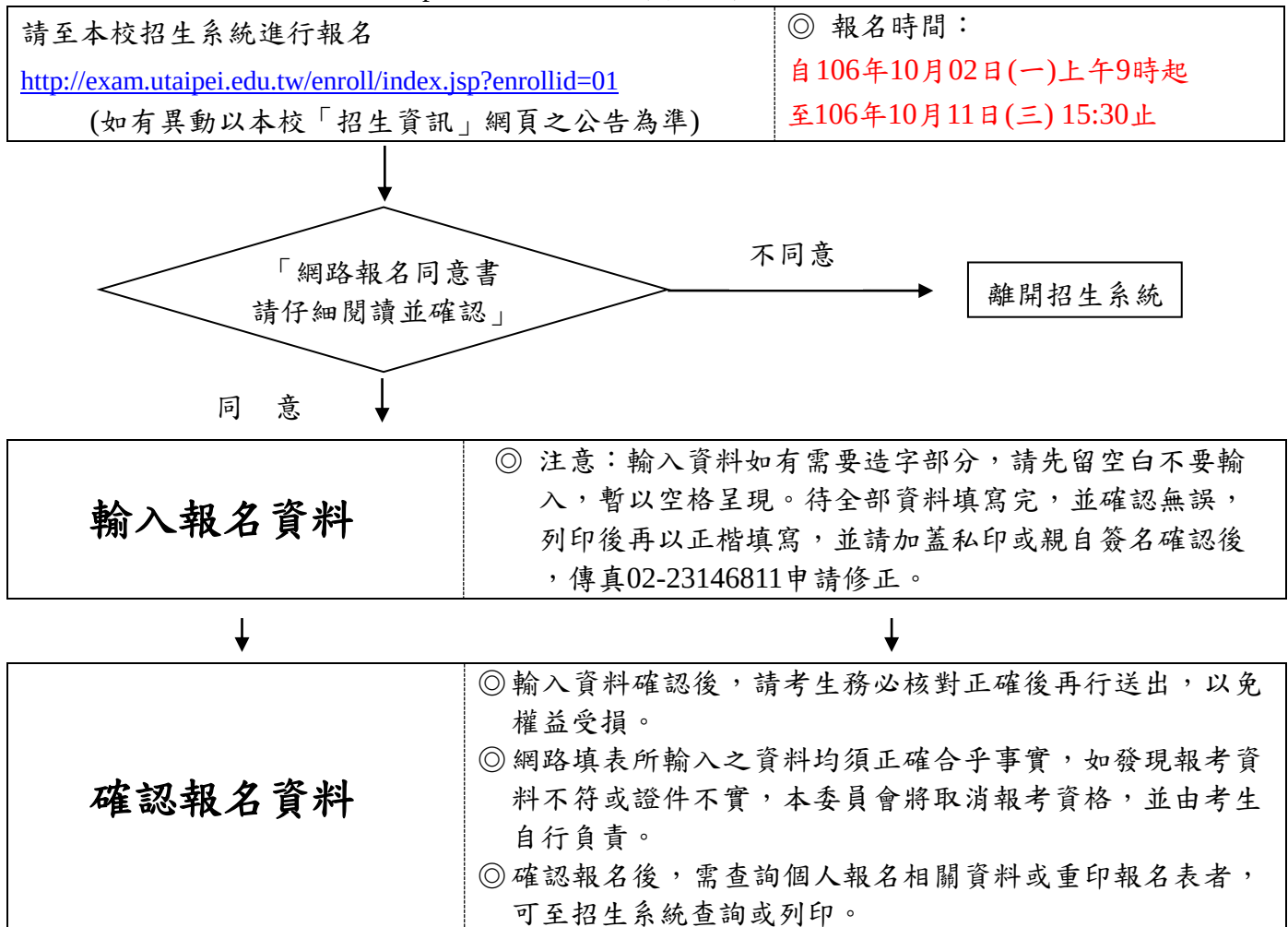
- 一、 博士班修業年限 2 至 7 年。在職生得酌予延長修業期限二年。
- 二、 碩士班修業年限 1 至 4 年。在職生得酌予延長修業期限二年。
- 三、 各班修習學分：畢業總學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如有修訂，應依修訂後之課程標準選課。
- 四、 學生入學前所修習之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申請抵免。
- 五、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依規定補修學分。

- 六、各招生班別非屬師資培育課程，在學期間是否得申請修習，依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之規定。
- 七、學生修畢各院系所規定之學分，並通過學位考試(含論文)後，始能發給畢業證書，授予學位；在學期間，發給成績單不發給學分證明書。
- 八、考取本校各學制學生須依就讀學年度之收費標準繳費(含論文指導及論文口試審查費等)，各項費用如有調整，應依本校通過後之標準收費。
- 九、考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補修科目學分或延長修業年限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並參照臺北市立大學學則相關規定。
- 十、本招生班別之分組，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分成身心障礙組、資賦優異組及語言治療組，其分組屬學籍分組，畢業學位證書上將載明組別名稱。除此外，本簡章所列其餘各系/所/學位學程之招生分組，其畢業學位證書不予載明組別名稱。

參、報名程序及注意事項

一、線上報名流程

建議使用中文版Internet Explorer 7.0以上，螢幕解析度1024×768。



1. 列印報名表 2. 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3. 列印其他審查用表件	◎ 無印表機者可在確認存檔後，再至連接有印表機之電腦上網至招生系統查詢並列印。
---	---



列印繳費單及繳費	◎ 請持繳費單至台北富邦銀行臨櫃繳費或ATM轉帳。 請注意：臨櫃繳費或ATM轉帳至106.10.11 (三)15:30截止。 ◎ 請至招生系統查詢繳費結果。
-----------------	--



郵寄報名表及系所規定之審查資料	◎ 準備B4信封袋，將 印有條碼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貼上。 ◎ 將 報名表、相關證明文件及系所規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裝入信封袋內，並依封面所列相關資料再檢視後彌封，於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

二、複試線上報名流程(兩階段繳費適用)

* **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分初試及複試兩階段，本校將於106年10月20日(五)於招生組網頁
<http://admission.utapei.edu.tw/> 公告通過初試名單。通過初試者，請至招生系統列印複試繳費單
<http://exam.utapei.edu.tw/enroll/index.jsp?enrollid=01>，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始得參加複試。

列印複試繳費單及繳費	◎ 繳費期限106年10月20日(五)至 106年10月24日(二)15:30止。 ◎ 請持繳費單至台北富邦銀行臨櫃繳費或ATM轉帳。 ◎ 繳費後請上招生系統查詢結果，或電02-23113040轉1152。
-------------------	--

三、報名注意事項(含退費作業)

- (一) 完成報名程序係指於期限內完成以下 3 個步驟:①上網登錄考生資料②完成繳費③以限時掛號寄出應繳驗報名資料。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即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後續須再通過申請資格審核始得進入甄試階段。
- (二) 報考一個班組以上之考生,每報考一個系所均應重新上網填表,並依規定繳費及寄送資料。若面試或術科時間衝突,請考生於公告考試時間地點前,自行與系辦公室協商(惟得否協調須依系所實際狀況而定),協商結果請自行負責。考生不得以考試時間為由要求退費。
- (三) 107 年應屆畢業生請以一般學歷報考,畢業年月請填 107 年 1 月或 6 月。
- (四) 所繳交之資料,原則不予退還(繳交資料除有規定正本者外,請附影本即可)。不接受親自送件、不接受抽換或逾期補繳;但審查人員有查證必要者除外。
- (五) 電子信箱、聯絡電話及郵遞地址,係以考生登錄於報名表上之資料為依據,請輸入至 107 年 9 月底有效之聯絡方式;若因無法聯絡或投遞退件影響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六) 上傳照片格式:以近兩年所拍攝之正面半身照片,請參照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JPG 格式圖檔大小限 500KB 以內。
- (七) 國外學歷請填寫英文名字,並註明所屬地區,例:University of Northern Colorado, Greeley, Colorado, U.S.A。
- (八) 考生個人資料如輸入錯誤,請於報名期間至本校招生系統列印「考生資料修改申請書」並填寫,傳真至本校博愛校區招生組(傳真號碼 02-23146811)後,請務必以電話再行確認。惟不得申請修改考生身分證號、報考系所組別及報名費優待身分別資料;上述資料錯誤需重新上網登錄。

(九) 繳費注意事項

1. 未繳費(低收入戶考生除外)或逾期繳費者,一律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取消參加考試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2. 不接受現場繳費,考生請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三)下午 3 時 30 分前,持繳費單至台北富邦銀行臨櫃或 ATM 繳費。
3. 減免規定
 - (1) 符合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所界定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考生或特殊境遇家庭考生,可申請報名費優待。報名系統依考生所選擇之優待別,於繳費單上顯示應繳金額。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
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百分之六十報名費;
特殊境遇家庭考生(指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所列情形之一者),減免百分之六十報名費。
 - (2) 請檢附報名費優待申請表,及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有效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連同其他資料一併寄出。若證明文件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

- (3) 以上身分考生，若繳交證明文件不齊或不符者，其報名費不予優待；考生應於接獲補繳通知兩天內，以匯票方式繳交。並將匯票影本傳真招生組(02-23146811)。逾期未補繳者，以報名資格不符論處。
- (十) 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之考生，若於考試當日須由本校對於考場提供特殊需求者，請於報名期間傳真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七)提出申請，並以電話確認，經核准後將安排考場服務事宜。
- (十一) 考生經審查報考資格不符或未完成報名程序（未寄件或逾期寄件或資料不齊全）或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書面申請取消報名者（**須致電招生組確認**），須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五）前至本校招生系統，填寫退費匯款金融機構帳號等相關資訊申請退費，其他原因概不退費。逾期不受理。退費（含溢繳）一律扣除行政處理費新臺幣 200 元。**複試繳費不受理退費。**
- (十二) 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含年資）、運動績優證明〕等證件，均於錄取報到時查驗正本。倘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不實或不被承認情事，未註冊前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開除學籍，已修科目及學分概不承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發證明除追回註銷並追究法律責任；畢業後除依法追回註銷其證書，公告撤銷畢(結)業資格並追究法律責任。
- (十三) 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試務工作及學籍資料使用。公布錄取名單及報到情形時，將以考生全名公告，其餘均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 02-23113040 分機 1152。

肆、組別代碼對照表及報名費

系、所、學位學程	系所組別	就讀校區	招生名額	代碼	報名費	
					初試	複試
教育學系博士班	課程與教學組	博愛校區	2~3	8	01	2000
	教育心理與輔導組	博愛校區	1~2		02	2000
	教育哲史與社會學組	博愛校區	1~2		03	2000
	幼兒教育組	博愛校區	1		04	2000
	特殊教育組	博愛校區	1		05	2000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博士班	一般生	博愛校區	4	06	2000	
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	一般生	博愛校區	2	07	2000	
運動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一般生	天母校區	1	08	2000	
教育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博愛校區	9	09	2000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身心障礙組	一般生	博愛校區	9	10	2000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資賦優異組	一般生	博愛校區	2	11	2000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語言治療組	一般生	博愛校區	4	12	2000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幼兒教育組	博愛校區	8	13	2000	
	兒童發展組	博愛校區	6	14	2000	
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教育心理組	博愛校區	4	15	1200	1600
	諮商組	博愛校區	5	16	1200	1600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一般生	博愛校區	7	17	2000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博愛校區	8	18	2000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博愛校區	8	19	2000	
歷史與地理學系碩士班	歷史組	博愛校區	4	20	2000	
	地理組	博愛校區	4	21	2000	
	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組	博愛校區	4	22	2000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一般生	博愛校區	5	23	2000	
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公共事務學碩士班	一般生	博愛校區	7	24	2000	
音樂學系碩士班	音樂教育組	博愛校區	2	25	2200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	視覺藝術組	博愛校區	8	26	2000	

系、所、學位學程	系所組別	就讀校區	招生名額	代碼	報名費	
					初試	複試
英語教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博愛校區	6	27	2000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博愛校區	6	28	1200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環境教育與資源碩士班	一般生	博愛校區	11	29	2000	
數學系數學教育碩士班	數學教育組	博愛校區	3	30	1200	
	應用統計組	博愛校區	2	31	1200	
資訊科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博愛校區	10	32	2000	
體育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博愛校區	7	33	2000	
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碩士班	運動績優生	天母校區	8	34	2000	
運動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天母校區	6	35	2000	
運動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天母校區	4	36	2000	
	運動績優生	天母校區	2	37	2000	
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天母校區	10	38	2000	
	表現績優生	天母校區		39	2000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天母校區	5	40	2000	
	運動績優生	天母校區	2	41	2000	
運動健康科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天母校區	5	42	2000	
舞蹈學系碩士班	表演創作組	天母校區	5	43	2200	
	教育理論組	天母校區	3	44	2200	
身心障礙者轉銜及休閒教育碩士 學位學程	一般生	天母校區	2	45	2000	
	運動績優生	天母校區	2	46	2000	
1.本次招生暫訂共計招收博士班 4 系所， 15 名；碩士班：28 班組， 203 名。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 107 學年度招生名額為準。						
2.招生名額請參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分則。						
備註：本項考試報名費標準（採二階段繳費者分別計算）如下						
1. 1200 元：◎資料審查						
2. 1600 元：◎面試						
3. 2000 元：◎資料審查、面試						
4. 2200 元：◎資料審查、面試、術科						

伍、面試或術科時間及地點

一、日期：

(一) 106 年 10 月 28 日（六）辦理面試：

除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外之碩士班、除中國語文學系與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外之博士班。

(二) 106 年 10 月 29 日（日）辦理面試：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碩士班與博士班、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

二、地點：面試/術科時間、地點最遲於考試前兩日於各招生系所網頁公告。

三、報名一個系/所/班組以上考生，請自行於公告考試時間及地點前，洽請招生系所協助辦理，惟得否調整依系所實際狀況而定，其結果由考生自行負責。考生不得以考試時間衝突為由要求退費。

四、若有特殊情形，本校得於不影響考生權益之前提下，調整面試/術科時間及地點。任何變更，將公告於本校招生組或各招生系所網頁。

陸、各系/所/學位學程分則

報 名 組 別		教育學系博士班				
招 生 名 額	課 程 與 教 學 組	正取 2~3 名，備取若干名		正取 共 8 名	代碼	01
	教 育 心 理 與 輔 導 組	正取 1~2 名，備取若干名				02
	教 育 哲 史 與 社 會 學 組	正取 1~2 名，備取若干名				03
	幼 兒 教 育 組	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04
	特 殊 教 育 組	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05
申 請 資 格 及 應 繳 文 件		請參照簡章第 1、4、5 頁				
資料 審 查 繳 驗 文 件 (報 名 時 一 併 繳 交)		1.碩士論文 3 份，無碩士論文者，應以相當碩士論文之學術著作代替（論文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加中文摘要）。 2.修業計畫（內容包括過去學術背景及特殊表現、未來的研究目標及研究領域、選課與生涯規畫等）。 3.博士論文研究計畫。 4.最近 5 年已發表之學術著作。 5.大學及碩士班全部成績單正本 1 份、影本 2 份。 6.有助於甄試審查之資料，如英文檢定證明、上課作業、報告、證書、獲獎證明、推薦信等。 7.上述 2-6 之各項資料，請裝訂成冊，一式 3 份（若附推薦信，僅需一份，無須裝訂）。各項資料均須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 8.如為在職人員，須另行繳交在職進修同意書，同意書格式請至招生組網頁下載。				
備 註		如需領回所繳之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1週內自行向本系領回，逾期不負保管責任。				
甄 試 項 目 及 計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 (50%)	就考生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面試 (50%)	包括研究計畫內容、對教育知識與現象的了解及專業英文的閱讀理解，以問答討論為主。				
同 分 參 比	初 試	資料審查成績，至多錄取27~30名進入複試。				
	複 試	1.資料審查成績。 2.面試成績。				
系 所 網 址		http://edu.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分機 8412 (請洽簡助教) E-mail：primary@utaipei.edu.tw				
附 註		1.甄試項目若有一項為0分或缺考，不予錄取。 2.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3.各類組之招生名額得不足額錄取，所餘之名額得依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進行流用；另於遞補截止日前，若分組（項）全數遞補後尚有缺額時亦同。 4.本招生如有缺額，則流入本系所本班別之考試入學名額。 5.錄取之新生須於107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6.本班分組係為招生分組，畢業證書不載明組別名稱。 7.非教育相關學系畢業或未曾修畢教育學程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須依相關規定補修學分；非心理與輔導相關學系畢業或未曾修習相關學程而經教育心理與輔導組錄取者，入學後須依規定加修相關學分。				

	8.本博班開放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申請。提前入學學生於該提前入學學期之修課規定：必修課程及課程與教學組、教育哲史與社會學組選修課程開放各組選修。另考量專業課程順序性，教育心理與輔導組、幼兒教育組及特殊教育組專業選修課程，暫不開放選修。
--	--

報 名 組 別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博士班		代碼	06
招 生 名 額	正取 4 名，備取若干名			
申請資格及應繳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1、4、5 頁			
資料 審 查 繳 驗 文 件 (報 名 時 一 併 繳 交)	1.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影本 2 份。 2.原/現就讀學校教師或服務單位主管推薦函 1 份 (請推薦者密封並在封口上簽名後由考生隨報名資料一併交寄)、自傳及修業計畫各 1 式 3 份。上述格式請自招生組網頁下載。 3.有助於甄試審查之資料，如上課作業、報告、碩士論文(論文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加中文摘要)、研究計畫或已發表之著作等代表作 1 式 3 份；另相關之證書、獲獎證明等，亦可繳交。各項資料均須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 4.如為在職人員，須另行繳交在職進修同意書。同意書格式請上招生組網頁下載。			
	備 註	※資料請於左上角裝訂。 ※所繳報考資料或表件如需取回，請於錄取名單公佈後一週內至本所取回，或報名時自備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由本所寄回，逾期不負保管責任。		
甄 試 項 目 及 計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 (40%)	就考生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1)歷年學業成績：10% (2)自傳及推薦信：5% (3)修業計畫：10% (4)其他學術作品：15%		
	面試 (60%)	研究計畫內容、對教育行政與評鑑理論與實務的了解。		
同 分 參 比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系 所 網 址	http://adeva.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分機 8433 (請洽邱助教) E-mail：adeva@utaipei.edu.tw			
附 註	1.甄試項目若有一項為0分或缺考，不予錄取。 2.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3.本招生如有缺額，則流入本系所本班別之考試入學名額。 4.錄取之新生須於107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5.本博班開放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申請。			

報 名 組 別		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	代碼	07
招 生 名 額		正取 2 名，備取若干名		
申 請 資 格 及 應 繳 文 件		請參照簡章第 1、4、5 頁。		
資 料 審 查 繳 驗 文 件 (報 名 時 一 併 繳 交)	1.個人學經歷及自傳影本。 2.碩士論文，無碩士論文者，應以相當碩士論文之學術著作代替（論文如係外文著作，須附加中文摘要）。 3.修業計畫（內容包括過去學術背景及特殊表現、未來的研究目標及研究領域、選課與生涯規畫等）。 4.博士論文研究計畫。 5.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 6.參考著作：最近 5 年已發表之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附版權頁)等。 7.有助於甄試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如檢定證書、作品、報告、獲獎證明、推薦函等。推薦函格式請至本系網頁自行下載。（請推薦者密封並在封口上簽名，隨報名表件一併寄交。） 8.上述各項資料請依序裝訂成冊，一式 3 份。（若附推薦信，僅需一份）			
	備 註	※凡繳交之資料一律不予退還，請自留備份。 ※以上資料請按照順序，於左上角裝訂，逾期不接受補繳。		
甄 試 項 目 及 計 分 方 式	資 料 審 查 (60%)	就考生所繳交資料加以審查。 (1)研究計畫：20% (2)學業及學術表現：40%		
	面 試 (40%)	專業素養，以問答討論為主，每人 15 分鐘。		
同 分 參 比	1.資料審查成績。2.面試成績。			
系 所 網 址	http://literacy.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分機 4413(請洽黃助教) E-mail：literacy@utaipei.edu.tw			
附 註	1. 甄試項目若有一項為0分或缺考，不予錄取。 2.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3. 本招生如有缺額，則流入本系所本班別之考試入學名額。 4. 錄取之新生須於107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5. 非中國語文文學相關研究所畢業之錄取者，入學後須加修本系碩士班課程至少9學分，且不列入博士班畢業學分計算。 6. 本博班開放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申請。			

報 名 組 別	運動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代碼	08
招 生 名 額	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申請資格及應繳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1、4、5 頁。		
資料審查 繳驗文件 (報名時 一併繳交)	1.歷年成績單【正本並附班排名】。 2.自傳：內容需包括過去的學習歷程與訓練。 3.讀書計畫、簡短研究計畫書及未來規畫。 4.推薦信 1至2封 5.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例如：參賽或得獎證明、語文能力檢定 6.口試請準備5分鐘簡報		
甄 試 項 目 及 計 分 方 式	面試 (50%)		
	資料審查 (50%)		
同 分 參 比	1.面試成績。2.資料審查成績。		
系 所 網 址	http://doss.uta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8718288 分機 5802(請洽吳助教) E-mail: wthgood@gmail.com		
附 註	1. 甄試項目若有一項為0分或缺考，不予錄取。 2.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3. 本招生如有缺額，則流入本系所本班別之考試入學名額。 4. 錄取之新生須於107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5. 本博班開放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申請。		

報 名 組 別		教育學系碩士班	代碼	09
招 生 名 額		正取 9 名，備取若干名		
申請資格及應繳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1、4、5 頁。		
資料審查 繳驗文件 (報名時 一併繳交)	1.個人學經歷、自傳、研究計畫各一式3份。 2.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影本2份，附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3.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或特殊專長證明影本一式3份，如：語文能力證明、教育專業 相關活動獲獎證明、學術報告、專題報告或作品。若為大學修業期間之學期報告或小論文， 執行科技部大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或參與相關研究案，請附授課教授或指導教授簽名。 4.原/現就讀學校/教師、服務單位主管推薦書2份(請推薦者密封，並在封口上簽名後，由考生 隨報名資料一併交寄，無須裝訂)。 5.如為在職人員，須另行繳交在職進修同意書。同意書格式請上招生組網頁下載。			
	備註	※以上資料請按照順序，於左上角裝訂。 ※如需領回所繳之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1週內向本系領回，逾期不負保管責任。		
甄 試 項 目 及 計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 (50%)	就考生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面試 (50%)	研究計畫內容、對教育知識與現象的了解，以問答討論為主。		
同 分 參 比	1.資料審查成績。2.面試成績。			
系 所 網 址	http://edu.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分機 8412 (請洽簡助教) E-mail：primary@utaipei.edu.tw			
附 註	1. 甄試項目若有一項為0分或缺考，不予錄取。 2.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 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3. 本招生如有缺額，則流入本系所本班別之考試入學名額。 4. 錄取之新生須於107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5. 非教育相關學系畢業或未曾修畢教育學程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須依相關規定補修 學分。 6. 本碩班開放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申請。			

報 名 組 別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身心障礙組		代碼	10
招 生 名 額		正取 9 名，備取若干名			
申請資格及應繳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1、4、5 頁。			
資料審查 繳驗文件 (報名時 一併繳交)	1.個人學經歷、自傳、研究計畫各1式3份。 2.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影本2份。 3.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或特殊專長證明影本1式3份，如：特教相關領域之得獎證明/榮譽證明、語文能力證明、教育專業相關活動獲獎證明、學術報告、專題報告或作品、近五年內參與相關領域服務性社團或組織之相關證明。若為大學修業期間之學期報告或小論文，執行科技部大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或參與相關研究案，請附授課教授或指導教授簽名。 4.相關人士推薦書2份(請推薦者密封，並在封口上簽名後，由考生隨報名資料一併交寄)。推薦函格式請上招生組網頁下載。 5.在職人員須另行繳交在職進修同意書，同意書格式請自招生系統網頁下載。				
	備註	※凡繳交之資料一律不予退還，請自留備份。 ※以上資料請按照順序，於左上角裝訂。 ※如有必要，本系得要求考生出示各項資料正本，以供審查。			
甄 試 項 目 及 計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 (50%)	就考生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1)研究計畫：20% (2)學業及學術表現：30%			
	面試 (50%)	專業素養，以問答討論為主。			
同 分 參 比		1.面試成績。 2.學業及學術表現。 3.研究計畫。			
系 所 網 址		http://spec.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分機 4112(請洽廖助教) E-mail：special-education@utaipei.edu.tw			
附 註		1. 甄試項目若有一項為0分或缺考，不予錄取。 2.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3. 本招生如有缺額，則流入本系所本班別之考試入學名額。 4. 錄取之新生須於107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5. 本碩班不開放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申請。			

報 名 組 別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資賦優異組	代碼	11
招 生 名 額		正取 2 名，備取若干名		
申 請 資 格 及 應 繳 文 件		請參照簡章第 1、4、5 頁。		
資 料 審 查 繳 驗 文 件 (報 名 時 一 併 繳 交)	1.個人學經歷、自傳、研究計畫各1式3份。 2.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影本2份。 3.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或特殊專長證明影本一式3份，如：特教相關領域之得獎證明/榮譽證明、語文能力證明、教育專業相關活動獲獎證明、學術報告、專題報告或作品、近五年內參與相關領域服務性社團或組織之相關證明。若為大學修業期間之學期報告或小論文，執行科技部大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或參與相關研究案，請附授課教授或指導教授簽名。 4.相關人士推薦書2份(請推薦者密封，並在封口上簽名後，由考生隨報名資料一併交寄)。推薦函格式請上招生組網頁下載。 5.在職人員須另行繳交在職進修同意書，同意書格式請自招生系統網頁下載。			
	備 註	※凡繳交之資料一律不予退還，請自留備份。 ※以上資料請按照順序，於左上角裝訂。 ※如有必要，本系得要求考生出示各項資料正本，以供審查。		
甄 試 項 目 及 計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 (50%)	就考生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1)研究計畫：20% (2)學業及學術表現：30%		
	面試 (50%)	專業素養，以問答討論為主。		
同 分 參 比	1.面試成績。 2.學業及學術表現。 3.研究計畫。			
系 所 網 址	http://spec.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分機 4112(請洽廖助教) E-mail：special-education@utaipei.edu.tw			
附 註	1. 甄試項目若有一項為0分或缺考，不予錄取。 2.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3. 本招生如有缺額，則流入本系所本班別之考試入學名額。 4. 錄取之新生須於107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5. 本碩班不開放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申請。			

報 名 組 別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語言治療組	代碼	12
招 生 名 額		正取 4 名，備取若干名		
申 請 資 格 及 應 繳 文 件		請參照簡章第 1、4、5 頁。		
資 料 審 查 繳 驗 文 件 (報 名 時 一 併 繳 交)	1.個人學經歷、自傳、研究計畫各一式3份。 2.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影本2份。 3.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或特殊專長證明影本一式3份，如：得獎證明/榮譽證明、語文能力證明、學術報告、專題報告或作品、近五年內參與相關領域服務性社團或組織之相關證明。若為大學修業期間之學期報告或小論文，執行科技部大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或參與相關研究案，請附授課教授或指導教授簽名。 4.相關人士推薦書2份(請推薦者密封，並在封口上簽名後，由考生隨報名資料一併交寄)。推薦函格式請上招生系統網頁下載。 5.在職人員須另行繳交在職進修同意書，同意書格式請自招生系統網頁下載。			
	備 註	※凡繳交之資料一律不予退還，請自留備份。 ※以上資料請按照順序，於左上角裝訂。 ※如有必要，本系得要求考生出示各項資料正本，以供審查。		
甄 試 項 目 及 計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 (50%)	就考生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1)研究計畫：20% (2)學業及學術表現：30%		
	面試 (50%)	專業素養，以問答討論為主。		
同 分 參 比	1.面試成績。 2.學業及學術表現。 3.研究計畫。			
系 所 網 址	http://spec.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分機 4112(請洽廖助教) E-mail：special-education@utaipei.edu.tw			
附 註	1.甄試項目若有一項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 2.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3.本招生如有缺額，則流入本系所本班別之考試入學名額。 4.錄取之新生須於 107 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5.本碩班不開放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申請。			

報 名 組 別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招生 名額	幼 兒 教 育 組	正取 8 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13
	兒 童 發 展 組	正取 6 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14
申請資格及應繳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1、4、5 頁。		
資 料 審 查 繳 驗 文 件 (報 名 時 一 併 繳 交)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附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學習與研究計畫 1 份。研究計畫書格式請上招生網頁下載。 3.推薦函 2 封(請推薦者密封，並在封口上簽名後，由考生隨報名資料一併交寄)。推薦函格式請上招生系統網頁下載。 4.其他有利審查之專業表現或能力證明影本 1 份 (例如：英文能力檢定證明、研究報告、參與研究相關資料等)。			
	備 註	※凡繳交之資料一律不予退還，請自留備份。 ※以上資料請按照順序，於左上角裝訂。 ※如有必要，本系得要求考生出示各項資料正本，以供審查。		
甄 試 項 目 及 計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 (40%)	就考生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1)大學歷年成績。 (2)學習與研究計畫。 (3)專業表現或能力證明及推薦函。		
	面試 (60%)	專業素養。		
同 分 參 比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系 所 網 址	http://web.utaipei.edu.tw/~kid/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分機 4212、4213 (請洽王助教) E-mail：kid@utaipei.edu.tw			
附 註	1. 甄試項目若有一項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 2.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3. 各類組之招生名額得不足額錄取，所餘之名額得依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進行流用；另於遞補截止日前，若分組（項）全數遞補後尚有缺額時亦同。 4. 本招生如有缺額，則流入本系所本班別之考試入學名額。 5. 錄取之新生須於 107 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6. 本班分組係為招生分組，畢業證書不載明組別名稱。 7. 本系為教育部審認通過，具備培育幼兒園教保員資格之科系，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如修畢教育部核定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即有機會取得教保員資格。如通過本校幼教學程甄試，取得師資生資格，修畢學程學分並符合相關規定，亦有機會經本校甄選成為公費生。 8. 本碩班開放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申請。			

報 名 組 別		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教育心理組	正取 4 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15
	諮 商 組	正取 5 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16
申請資格及應繳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1、4、5 頁。			
資料審查 繳驗文件 (報名時 一併繳 交)	1.個人學經歷、自傳、研究計畫。 2.大學歷年成績單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人數。 3.原/現就讀學校教師、服務單位主管推薦書二份(請推薦者密封，並在封口上簽名後，由考生隨報名資料一併交寄)。 4.如為在職人員，須另行繳交在職進修同意書，同意書格式請上招生組網頁下載。 5.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或特殊專長證明影本，如:語文能力證明、教育專業相關活動獲獎證明、學術報告、專題報告或作品。若為大學修業期間之學期報告或小論文，執行科技部大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或參與相關研究案，請附授課教授或指導教授簽名。 6.以上第 1.2.4.5.項必須一式 2 份，分別裝訂成冊。 7.大學歷年成績單至少一份為正本。				
	備 註	※ 報名時請務必於寄件信封封面加註組別(教育心理組或諮商組)。 ※ 資料請依順序於左上角裝訂，1 至 3 項(在職人員為 1 至 4 項)資料不全或不符合者視同報名未完成。 ※ 凡繳交之資料以不予退還為原則，請自留備份；如有珍貴資料須寄回，報名時請自備貼足「掛號」回郵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特大信封袋乙個，由本系寄還。			
甄 試 項 目 及 計 分 方 式	初 試	資料審查 (50%)	就考生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1) 研究計畫：20% (2) 學業及學術表現：25% (3) 其他資料審查：5%		
	複 試	面試 (50%)	教育心理組為問答討論，諮商組為問答討論及諮商技巧演練。		
	總成績	資料審查(50%)；面試(50%)			
同分參比	初 試	初試教育心理組至多錄取 12 名、諮商組至多錄取 15 名進入複試。			
	複 試	1.面試成績。2.資料審查成績。			
系 所 網 址		http://counsel.uta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分機 8383(請洽蔡助教) E-mail: counsel@utapei.edu.tw			
附 註	1.通過初試者，始得參加複試。106 年 10 月 20 日(五)公告初試結果，請至招生系統查詢。 (1)複試報名費 1600 元。請至招生系統列印複試繳費單。 (2)繳費期間：請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五)至 106 年 10 月 24 日(二) 15:30 止。 (3)繳費方式：持繳費單依所列示金額至台北富邦銀行臨櫃或 ATM 繳費。 (4)請於繳費後上網查詢或上班時間內來電(02-23113040 分機 1152)確認。 (5)繳費後，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始得上網列印准考證。				
	2.甄試項目若有一項為0分或缺考，不予錄取。 3.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4.各類組之招生名額得不足額錄取，所餘之名額得依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進行流用；另於遞補截止日前，若分組(項)全數遞補後尚有缺額時亦同。 5.本招生如有缺額，則流入本系所本班別之考試入學名額。 6.錄取之新生須於107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7.本班分組係為招生分組，畢業證書不載明組別名稱。 8.本碩班不開放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申請。				

報 名 組 別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代碼	17
招 生 名 額		正取 7 名，備取若干名			
申請資格及應繳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1、4、5 頁。			
資料審查 繳驗文件 (報名時 一併繳交)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含系、班畢業名次或百分比)。 2.原/現就讀學校教師或服務單位主管推薦書，共 2 份 (請推薦者密封，並在封口上簽名後，由考生隨報名資料一併交寄)；另自傳、研究計畫各乙份。以上三項文件格式請自招生系統網頁下載。 3.有助於甄試審查之資料，如上課作業、報告、論文或已發表之著作等代表作，共 2 份【若屬論文集之篇章，請送抽印本】。亦可繳交相關證書、獲獎證明等。 4.在職人員須另繳在職進修同意書，同意書格式請自招生系統網頁下載。				
	備註	※所繳有關報考資料,恕不退回。			
甄 試 項 目 及 計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 (50%)	就考生所繳資料加以審查，配分如下： (1)歷年學業成績：20% (2)自傳及推薦信：10% (3)研究計畫：10% (4)其他作品：10%			
	面試 (50%)	就研究計畫與對教育理論及現況之了解，進行問答討論。			
同 分 參 比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系 所 網 址		http://Lmd.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分機 8422、8423(請洽范助教) E-mail：Lmd@utaipei.edu.tw			
附 註		1. 甄試項目若有一項為0分或缺考，不予錄取。 2.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3. 本招生如有缺額，則流入本系所本班別之考試入學名額。 4. 錄取之新生須於107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5. 本碩班不開放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申請。			

報 名 組 別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碩士班	代碼	18
招 生 名 額		正取 8 名，備取若干名		
申請資格及應繳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1、4、5 頁。		
資料審查 繳驗文件 (報名時 一併繳交)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影本 2 份。 2.自傳及修業計畫各 1 式 3 份。格式請自招生組網頁下載。 3.有助於甄試審查之資料，如原/現就讀學校教師、服務單位主管推薦書(請推薦者密封並在封口上簽名後由考生隨報名資料一併交寄)、上課作業、報告、論文、研究計畫或已發表之著作等代表作 1 式 3 份(若附推薦信，僅需一份)；另相關之證書、獲獎證明等，亦可繳交。各項資料均須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 4.如為在職人員，須另行繳交在職進修同意書，同意書格式請上招生系統網頁下載。			
	備註	※資料請依序於左上角裝訂。 ※所繳有關報考資料之各項表件如須取回，請於錄取名單公佈後1週內向本所取回，或報名時請自備貼足「掛號」回郵郵資，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特大信封袋乙個，由本所寄還，逾期不負保管責任。		
甄 試 項 目 及 計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 (40%)	就考生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1)歷年學業成績：10% (2)研究計畫：20% (3)其他作品：10%		
	面試 (60%)	研究計畫內容、對教育行政與評鑑理論與實務的了解。		
同 分 參 比		1.面試成績。2.資料審查成績。		
系 所 網 址		http://adeva.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分機 8433 (請洽邱助教) E-mail：adeva@utaipei.edu.tw		
附 註		1. 甄試項目若有一項為0分或缺考，不予錄取。 2.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3. 本招生如有缺額，則流入本系所本班別之考試入學名額。 4. 錄取之新生須於107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5. 本碩班不開放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申請。		

報 名 組 別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代碼	19
招 生 名 額		正取 8 名，備取若干名		
申 請 資 格 及 應 繳 文 件		請參照簡章第 1、4、5 頁。		
資 料 審 查 繳 驗 文 件 (報 名 時 一 併 繳 交)	1.個人學經歷及自傳影本2份。 2.研究計畫1式2份。 3.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影本2份。 4.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或特殊專長證明影本一式2份，(如:語文能力證明、語文專業相關活動獲獎證明；學術論文、專題報告或作品。)若為大學修業期間之學期報告或小論文，執行國科會大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或參與相關研究案，請附授課教授或指導教授簽名。			
	備 註	※凡繳交之資料一律不予退還，請自留備份。 ※以上資料請按照順序，於左上角裝訂，逾期不接受補繳。		
甄 試 項 目 及 計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 (60%)	就考生所繳交資料加以審查。 (1)研究計畫：20% (2)學業及學術表現：40%		
	面試 (40%)	專業素養，以問答討論為主，每人 15 分鐘。		
同 分 參 比	1.資料審查成績。2.面試成績。			
系 所 網 址	http://literacy.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分機 4413(請洽黃助教) E-mail：literacy@utaipei.edu.tw			
附 註	1. 甄試項目若有一項為0分或缺考，不予錄取。 2.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3. 本招生如有缺額，則流入本系所本班別之考試入學名額。 4. 錄取之新生須於107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5. 非中國語文文學相關科系畢業之錄取者，入學後須加修本系大學部專業必修課程至少2門，且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 6. 本碩班開放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申請。			

報 名 組 別		歷史與地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歷史組	正取 4 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20
	地理組	正取 4 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21
	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組	正取 4 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22
申 請 資 格 及 應 繳 文 件		請參照簡章第 1、4、5 頁。		
資料 審 查 繳 驗 文 件 (報 名 時 一 併 繳 交)	1.個人學經歷及自傳一式2份。 2.讀書或研究計畫一式2份。 3.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2份。 4.師長推薦函2封(請推薦者密封並在封口上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一併寄交)。 5.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或特殊專長證明（大學時期學術競賽得獎證明、學術報告、專題報告或作品、語文能力證明及資訊相關證照等）。			
	備 註	※凡繳交之資料一律不予退還，請自留備份。 ※以上資料請按照順序，於左上角裝訂。		
甄 試 項 目 及 計 分 方 式	資料審 查 (60%)	就考生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1)研究計畫／讀書計畫：24% (2)學業及學術表現：36%		
	面試 (40%)	專業素養，時間 15 分鐘。		
同分參比	1.資料審查成績。2.面試成績。			
系 所 網 址	http://social.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分機 4512、4513 (請洽林助教) E-mail：ljc@utaipei.edu.tw			
附 註	1. 甄試項目若有一項為0分或缺考，不予錄取。 2.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3. 各類組之招生名額得不足額錄取，所餘之名額得依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進行流用；另於遞補截止日前，若分組（項）全數遞補後尚有缺額時亦同。 4. 本招生如有缺額，則流入本系所本班別之考試入學名額。 5. 錄取之新生須於107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6. 本班分組係為招生分組，畢業證書不載明組別名稱。 7. 本碩班開放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申請。			

報 名 組 別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代碼	23
招 生 名 額		正取 5 名，備取若干名		
申請資格及應繳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1、4、5 頁。		
資料審查 繳驗文件 (報名時 一併繳 交)	1.個人學經歷及自傳影本2份。 2.研究計畫1式2份。 3.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影本2份。 4.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或特殊專長證明影本一式2份，(如:語文能力證明、華語教學相關活動證明或競賽獲獎證明；學術論文、專題報告或作品。)若為大學修業期間之學期報告或小論文，執行國科會大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或參與相關研究案，請附授課教授或指導教授簽名。若為合著之論文或專題計畫，請說明貢獻度。			
	備註	※凡繳交之資料一律不予退還，請自留備份。 ※以上資料請按照順序，於左上角裝訂，逾期不接受補繳。		
甄試項目 及 計分方式	資料審查(60%)	就考生所繳交資料加以審查。 (1)研究計畫：20% (2)學業及學術表現：40%		
	面試 (40%)	專業素養，以問答討論為主：每人 15 分鐘為原則。		
同分參比	1.資料審查成績。2.面試成績。			
系所網址	http://gpchinese.utaipei.edu.tw			
聯絡資訊	02-23113040 分機 4413(請洽黃助教) E-mail：literacy@utaipei.edu.tw			
附註	1. 甄試項目若有一項為0分或缺考，不予錄取。 2.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3. 本招生如有缺額，則流入本系所本班別之考試入學名額。 4. 錄取之新生須於107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5. 本學位學程不開放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申請。			

報 名 組 別		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公共事務學碩士班		代碼	24
招 生 名 額		正取 7 名，備取若干名			
申請資格及應繳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1、4、5 頁			
資料審查 繳驗文件 (報名時 一併繳 交)	1.大學歷年成績單(或同等學力成績證明文件)正本 1 份，影本 3 份。 2.自傳、公共議題專題報告各 1 式 4 份。 3.其他有利申請資料 1 式 4 份。				
	備註	※以上資料請依照順序，於左上角裝訂。 ※凡繳交之資料一律不予退還，請自留備份。 ※本班得招收在職生，如為在職人員，須另行繳交在職進修同意書，同意書格式請上招生組網頁下載。			
甄試項目 及 計分方式	資料審查 (50%)	大學成績、自傳、公共議題專題報告及其他有利申請資料。 (1)大學歷年學業成績：15% (2)自傳：5% (3)公共議題專題報告：15% (4)其他有利申請資料：15%			
	面試 (50%)	針對自傳、公共議題專題報告內容及公共事務相關問題討論。			
同分參比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系所網址	http://public.utaipei.edu.tw				
聯絡資訊	02-23113040 分機 4552 (請洽何助教) E-mail：public@utaipei.edu.tw				
附註	1. 甄試項目若有一項為0分或缺考，不予錄取。 2.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3. 本招生如有缺額，則流入本系所本班別之考試入學名額。 4. 錄取之新生須於107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5. 本碩班開放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申請。				

報 名 組 別		音樂學系碩士班	代碼	25
招 生 名 額		音樂教育組正取 2 名，備取若干名		
申請資格及應繳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1、4、5 頁。		
資料審查繳驗文件（報名時一併繳交）	1.個人學經歷及自傳影本3份。 2.讀書或研究計畫一式3份。 3.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影本3份。 4.師長推薦函2封（請推薦者密封並在封口上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一併寄交）。推薦函格式請上招生組網頁下載。 5.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或特殊專長證明（大學時期學術競賽得獎證明、學術報告、專題報告或作品、語文能力證明及資訊相關證照等）。			
	備註	※凡繳交之資料一律不予退還，請自留備份。 ※以上資料請按照順序，於左上角裝訂，1 至 4 項資料不全或不符者視同報名未完成。		
甄 試 項 目 及 計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 (50%)	就考生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1)歷年學業成績：25% (2)自傳及推薦信：5% (3)讀書或研究計畫：10% (4)其他作品：10%		
	面試 (35%)	專業素養		
	術科 (15%)	演奏（唱）兩首樂曲，不限樂器、語文與風格(可奏唱各一首)		
同 分 參 比		1、面試成績。2、資料審查成績。		
系 所 網 址		http://music.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分機：6135(請洽沈助教) E-mail：cyshen@utaipei.edu.tw		
附 註		1.甄試項目若有一項為0分或缺考，不予錄取。 2.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3.本招生如有缺額，則流入本系所本班別之考試入學名額。 4.錄取之新生須於107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5.本碩班不開放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申請。		

報 名 組 別		視 覺 藝 術 學 系 碩 士 班	代 碼	26
招 生 名 額		視 覺 藝 術 組 正 取 8 名，備 取 若 干 名		
申 請 資 格 及 應 繳 文 件		1.請參照簡章第 1、4、5 頁。		
資 料 審 查 繳 驗 文 件 (報 名 時 一 併 繳 交)	1.個人學經歷及自傳影本1份。 2.讀書或研究計畫1式1份。 3.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4.師長推薦函2封（請推薦者密封並在封口上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一併寄交）。推薦函格式請上招生組網頁下載。 5.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或特殊專長證明影本1份或作品集（大學時期學術競賽得獎證明、學術報告、專題報告或作品、語文能力證明及資訊相關證照等）。			
	備 註	※凡繳交之資料一律不予退還(相關證件與證明請附影本即可)，請自留備份。 ※以上資料請按照順序，於左上角裝訂。		
甄 試 項 目 及 計 分 方 式	資 料 審 查 (50%)	就考生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面 試 (50%)	專業素養		
同 分 參 比		1、資料審查成績。 2、面試成績。		
系 所 網 址		http://art.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分機：6112、6113 E-mail: art@utaipei.edu.tw		
附 註		1. 甄試項目若有一項為0分或缺考，不予錄取。 2.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3. 本招生如有缺額，則流入本系所本班別之考試入學名額。流用順位：(1)視覺藝術組(2)藝術治療組。 4. 錄取之新生須於107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5. 本碩班開放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申請。		

報 名 組 別		英語教學系碩士班	代碼	27
招 生 名 額		正取 6 名，備取若干名		
申請資格及應繳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1、4、5 頁。		
資 料 審 查 繳 驗 文 件 (報 名 時 一 併 繳 交)	1.個人學經歷及英文自傳影本2份。 2.以英文撰寫之學習計畫或研究計畫1式2份。 3.大學歷年成績單(或同等學力成績證明文件)正本1份、影本2份。 4.師長推薦函1封(請推薦者密封並於封口上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一併寄交)。 5.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或特殊專長證明影本1式2份(如：英語教學相關經驗證明文件、全民英檢或其他同等級英文能力檢定測驗、英語專業相關活動獲獎證明、學術論文、專題報告或作品等)。			
	備 註	※凡繳交之資料一律不予退還，請自留備份。 ※以上第 1、2 項資料合計以單行間距 5 頁為限，並請按照順序，於左上角裝訂，第 1 至 4 項資料不全或不符者視同報名未完成。		
甄 試 項 目 及 計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 (50%)	就考生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面試 (50%)	專業素養。		
同 分 參 比	1、資料審查成績。 2、面試成績。			
系 所 網 址	http://english.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分機：4613 (請洽陳助教) E-mail：english@utaipei.edu.tw			
附 註	1. 甄試項目若有一項為0分或缺考，不予錄取。 2.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3. 本招生如有缺額，則流入本系所本班別之考試入學名額。 4. 錄取之新生須於107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5. 本碩班不開放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申請。			

報 名 組 別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碩士班		代碼	28
招 生 名 額	正取 6 名，備取若干名			
申請資格及應繳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1、4、5 頁。			
資料審查繳驗文件(報名時一併繳交)	1.個人學經歷及自傳影本2份。 2.讀書或研究計畫1式2份。 3.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影本2份。 4.師長推薦函2封(請推薦者密封並在封口上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一併寄交)。 5.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或特殊專長證明(大學時期學術競賽得獎證明、學術報告、專題報告或作品、語文能力證明及資訊相關證照等)。			
	備註	※凡繳交之資料一律不予退還，請自留備份。 ※以上資料請按照順序，於左上角裝訂。		
甄 試 項 目 及 計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 (100%)	就考生所繳交資料加以審查。		
同分參比	資料審查成績			
系 所 網 址	http://apc.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分機：3112(請洽賴助教) E-mail：msoffice@utaipei.edu.tw。			
附 註	1. 甄試項目若有一項為0分或缺考，不予錄取。 2.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3. 本招生如有缺額，則流入本系所本班別之考試入學名額。 4. 錄取之新生須於107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5. 本碩班不開放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申請。			

報 名 組 別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環境教育與資源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正取 11 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29
申請資格及應繳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1、4、5 頁。		
資料審查 繳驗文件 (報名時 一併繳 交)	1.個人學經歷簡介及自傳影本1份。 2.讀書或研究計畫，一式1份。 3.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需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人數)。 4.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或特殊專長。 如:大學時期學術競賽得獎證明、學術報告、專題報告或作品、語文能力證明、資訊相關證照及師長推薦函等。推薦函格式請上招生組網頁下載。 (請推薦者密封並在封口上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一併寄交)。		
	備註	※資料請依序裝訂(左側裝訂)。 ※凡繳交之資料一律不予退還，請自留備份。	
甄 試 項 目 及 計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 (50%)	(1) 研究構想/讀書計畫： <u>20</u> % (2) 學業及學術表現： <u>20</u> % (3) 其他資料審查： <u>10</u> %	
	面試 (50%)	專業素養。	
同 分 參 比	1、資料審查成績。2、面試成績。		
系 所 網 址	http://envir.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轉 3153 (請洽楊助教) E-mail：envir2@utaipei.edu.tw		
附 註	1. 甄試項目若有一項為0分或缺考，不予錄取。 2.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3. 本招生如有缺額，則流入本系所本班別之考試入學名額。 4. 錄取之新生須於107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5. 本碩班不開放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申請。		

報 名 組 別		數學系數學教育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數學教育組	正取 3 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30
		應用統計組	正取 2 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31
申請資格及應繳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1、4、5 頁。			
資料審查 繳驗文件 (報名時 一併繳 交)	1.個人學經歷及自傳影本2份。 2.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1式2份。 3.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影本2份。 4.師長推薦函2封(請推薦者密封，並在封口上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一併寄交)。 推薦函格式請上招生組網頁下載。 5.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或特殊專長證明(大學時期學術競賽得獎證明、學術報告、專題報告或作品、語文能力證明及資訊相關證照等)。				
	備 註	※凡繳交之資料一律不予退還，請自留備份。 ※以上資料請按照順序，於左上角裝訂，1 至 4 項資料不全或不符者視同報名未完成。			
甄 試 項 目 及 計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 (100%)	就考生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同 分 參 比	資料審查				
系 所 網 址	http://math.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分機 1913(請洽劉助教) E-mail：math@go.utaipei.edu.tw				
附 註	1. 甄試項目若有一項為0分或缺考，不予錄取。 2.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3. 各類組之招生名額得不足額錄取，所餘之名額得依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進行流用；另於遞補截止日前，若分組(項)全數遞補後尚有缺額時亦同。 4. 本招生如有缺額，則流入本系所本班別之考試入學名額。 5. 錄取之新生須於107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6. 本班分組係為招生分組，畢業證書不載明組別名稱。 7. 由指導教授視學生情形要求學生補修基礎課程，且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 8. 本碩班開放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申請。				

報 名 組 別		資訊科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正取 10 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32
申請資格及應繳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1、4、5 頁。	
資料審查 繳驗文件 (報名時 一併繳 交)	1.個人學經歷及自傳影本2份。 2.讀書或研究計畫1式2份。 3.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影本2份。 4.師長推薦函2封(請推薦者密封並在封口上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一併寄交)。 推薦函格式請上招生組網頁下載。 5.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或特殊專長證明(大學時期學術競賽得獎證明、學術報告、專題報告或作品、語文能力證明及資訊相關證照等)。		
	備註	※凡繳交之資料一律不予退還，請自留備份。 ※以上資料請按照順序，於左上角裝訂。	
甄 試 項 目 及 計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 (50%)	就考生所繳交資料加以審查。 (1)研究計畫／讀書計畫：30% (2)學業及學術表現(含作品、論文、證照)：20%	
	面試 (50%)	專業素養。 團體面試及個人面試，團體面試以 1 小時為原則；個人面試時間為 10 分鐘，報告 5 分鐘，問答 5 分鐘。	
同 分 參 比	1、資料審查成績。2、面試成績。		
系 所 網 址	http://cs.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分機 8362、8363(請洽劉助教) E-mail：cs@utaipei.edu.tw		
附 註	1. 甄試項目若有一項為0分或缺考，不予錄取。 2.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3. 本招生如有缺額，則流入本系所本班別之考試入學名額。 4. 錄取之新生須於107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5. 本碩士班研究方向：資訊科學與工程、數位學習與資訊教育。 6. 本碩班開放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申請。		

報 名 組 別		體育學系碩士班	代碼	33
招 生 名 額		正取 7 名，備取若干名		
申請資格及應繳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1、4、5 頁。		
資料審查 繳驗文件 (報名時 一併繳 交)	1.個人學經歷(含專業表現)及自傳影本2份。 2.研究計畫1式2份。 3.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影本 2 份。			
	備註	※凡繳交之資料一律不予退還，請自留備份。 ※以上資料請按照順序，於左上角裝訂。		
甄 試 項 目 及 計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 (50%)	就考生所繳交資料加以審查。 (1)研究計畫：15% (2)學業及專業表現：35%		
	面試 (50%)	專業素養。進行方式為，報告 15 分鐘，問答 10 分鐘。		
同 分 參 比	1.資料審查成績。2.面試成績。			
系 所 網 址	http://physical.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分機 8612、8613(請洽許助教) E-mail：hsyab@utaipei.edu.tw			
附 註	1. 甄試項目若有一項為0分或缺考，不予錄取。 2.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3. 本招生如有缺額，則流入本系所本班別之考試入學名額。 4. 錄取之新生須於107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5. 本碩班不開放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申請。			

報 名 組 別		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碩士班		代碼	34
招 生 名 額		運動績優生 8 名			
申請資格及應繳文件		1.請參照簡章第 1、4、5 頁。 2.運動績優表現申請條件如下： 近四年內曾參加奧運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錦標賽、亞運會、亞洲錦標賽、世界大學錦標賽之亞奧運正式項目表現優異或其他特殊成就表現者，且近二年內必須為現役選手。			
資料審查 繳驗文件 (報名時 一併繳交)	1.歷年成績單【正本】。 2.研究計畫。 3.運動績優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如未繳交該部分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備 註	射擊項目錄取生須自備訓練用槍枝。			
甄試項目 及 計分方式	資料審查 (60%)	運動績優表現			
	面試 (40%)	競技訓練與運動時事議題			
同 分 參 比	1.資料審查成績。 2.面試成績。				
系 所 網 址	http://gist.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871-8288 分機 6302 (請洽劉助教) Email：gist@utaipei.edu.tw				
附 註	1.甄試項目若有一項為0分或缺考，不予錄取。 2.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3.本招生如有缺額，則流入本系所本班別之考試入學名額。 4.錄取之新生須於107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5.本碩班不開放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申請。				

報 名 組 別	運動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代碼	35
招 生 名 額	正取 6 名		
申請資格及應繳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1、4、5 頁。		
資料審查 繳驗文件 (報名時 一併繳交)	1.歷年成績單【正本並附班排名】。 2.自傳：內容需包括過去的學習歷程、訓練與未來規畫。 3.推薦信 1至2封。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例如：參賽或得獎證明、語文能力檢定。		
甄 試 項 目 及 計 分 方 式	面試 (50%)		
	資料審查 (50%)		
同 分 參 比	1.面試成績。2.資料審查成績。		
系 所 網 址	http://doss.uta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8718288 分機 5802(請洽吳助教) E-mail: wthgood@gmail.com		
附 註	1. 甄試項目若有一項為0分或缺考，不予錄取。 2.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3. 本招生如有缺額，則流入本系所本班別之考試入學名額。 4. 錄取之新生須於107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5. 本碩班開放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申請。		

報 名 組 別		運動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4 名	代碼	36
		運動績優生	2 名	代碼	37
申請資格及應繳文件		一、請參照簡章第 1、4、5 頁。 二、運動績優生申請條件如下： 近年曾參加全國層級以上運動賽會具相當之特殊成就表現者。			
資料審查 繳驗文件 (報名時 一併繳交)		一、一般生： (一) 歷年成績單【正本並附班級排名】。 (二) 專題研究概念 2 頁。 (三) 參考資料(如參與研習、獎狀、運動參賽紀錄、研究著作資料等影印本)。 (四) 擔任社團活動之簡歷證明 註：以上檢附資料至多 15 頁(繕打字體為標楷體、14 號字、1.5 行距)。 二、運動績優生 (一) 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 運動績優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包括國際競賽獲獎紀錄及其他特殊優良表現紀錄)，如未繳交該部分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註：以上檢附資料至多 15 頁(繕打字體為標楷體、14 號字、1.5 行距)。			
甄 試 項 目 及 計 分 方 式	一般生	資料審查(50%)	包含專題研究概念、參考資料、歷年成績、社團表現		
		面試(50%)	每人面試約 7 分鐘		
	運動績優生	資料審查(50%)	運動績優表現		
		面試(50%)	每人面試約 7 分鐘		
同 分 參 比	一般生	1.資料審查成績。2.面試成績。			
	運動績優生	1.面試成績。2.運動績優表現成績。			
系 所 網 址		http://gisp.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8718288 分機 5902 (請洽陳助教) E-mail：nifo0304@utaipei.edu.tw			
附 註		1. 甄試項目若有一項為0分或缺考，不予錄取。 2.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3. 各類組之招生名額得不足額錄取，所餘之名額得依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進行流用；另於遞補截止日前，若分組(項)全數遞補後尚有缺額時亦同。 4. 本招生如有缺額，則流入本系所本班別之考試入學名額。 5. 本班分組係為招生分組，畢業證書不載明組別名稱。 6. 錄取之新生須於107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7. 本碩班不開放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申請。			

報 名 組 別		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至多 10 名	正取共 10 名， 備取若干名。	代碼	38
		表現績優生	至多 10 名		代碼	39
申請資格及應繳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1、4、5 頁。				
資料審查 繳驗文件 (報名時 一併繳 交)	一般生	1.歷年成績單【正本並附班級排名】。 2.繳交資料： (1) 運動器材參賽、參展相關證明文件。 (2) 創新設計參賽、參展相關證明文件。 (3) 著作、證照。 (4) 運動經歷相關證明文件。 (5) 專題報告。 (6) 擔任社團幹部簡歷及證明。 (7) 其他有助於成績審查等相關資料。 註：以上資料均以影本繳交。 3.研究計畫。				
	表現績優生	1.歷年成績單【正本並附班級排名】。 2.運動、展覽或表演績優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包括國內外競賽、專業表演、作品展覽等獲獎紀錄及其他特殊優秀表現紀錄）。				
	備註	※報名時請務必於寄件信封封面加註組別（一般生或表現績優生）。 ※以上資料請按照順序，於左上角裝訂，資料不全或不符者視同報名未完成。 ※凡繳交之資料一律不予退還，請自留備份。				
甄試項目 及 計分方式	資料審查 (40%)	分「一般生」及「表現績優生」二種不同標準分開審查之，請考生提供最能強化自己能力之書面資料。				
	面試 (60%)	請考生準備自我介紹，每人報告時間依實際情況調整。				
同分參比	1. 面試成績。2. 資料審查成績。					
系所網址	http://iset.utaipei.edu.tw					
聯絡資訊	02-28718288 分機：6502 (請洽李助教) E-mail：kikol@utaipei.edu.tw					
附 註	1. 甄試項目若有一項為0分或缺考，不予錄取。 2.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3.各類組之招生名額得不足額錄取，所餘之名額得依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進行流用；另於遞補截止日前，若分組（項）全數遞補後尚有缺額時亦同。 4.本招生如有缺額，則流入本系所本班別之考試入學名額。 5.錄取之新生須於107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6.本班分組係為招生分組，畢業證書不載明組別名稱。 7.本碩班不開放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申請。					

報 名 組 別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5 名	代碼	40
		運動績優生	2 名	代碼	41
申 請 資 格 及 應 繳 文 件		一、請參照簡章第 1、4、5 頁。 二、申請條件如下： （一）一般生：在校社團表現優異或其他特殊優良服務表現獲有證明者。 （二）運動績優生：運動成績表現優異者(以符合審查資料之運動種類為原則)：近年曾參加世界運動會、世界錦標賽、亞運會、亞洲錦標賽、世界大學運動會、東亞運、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大專運動會或具其他相當之特殊成就表現者(如未繳交該項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資料審查 繳驗文件 (報名時 一併繳 交)		一、一般生 （一）歷年成績單【正本並附班級排名】。 （二）研究計畫。 （三）曾擔任社團幹部、班際及校際代表之簡歷及證明文件。 （四）推薦函乙份。 二、運動績優生 （一）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研究計畫。 （三）運動比賽最佳成績影本乙張或其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包括國際競賽獲獎紀錄及其他特殊優秀表現。報考之運動種類：溜冰(含競速溜冰、花式溜冰、花式滑冰)、運動舞蹈(限國際標準舞)、木球、極限運動(含滑板、攀岩、直排輪、特技單車)、定向越野、圍棋、滾球、撞球及其他運動項目等】。			
		備 註	1.凡繳交之資料一律不予退還，請自留備份。 2.以上資料請按照順序，於左上角裝訂。		
甄 試 項 目 及 計 分 方 式		一般生	1.歷年在校學業成績 40% 2.面試 40% 3.社團表現及研究計畫 20%		
		運動績優生	1.運動成績表現 40% 2.面試 40% 3.研究計畫 20%		
同 分 參 比		一 般 生	1.歷年在校學業成績 2.面試 3.社團表現及研究計畫		
		運 動 績 優 生	1.運動成績表現。 2.面試。 3.研究計畫。		
系 所 網 址		http://irsm.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8718288 分機 6802(請洽李助教) E-mail：greenfriend01@utaipei.edu.tw			
附 註		1. 甄試項目若有一項為0分或缺考，不予錄取。 2.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3.各類組之招生名額得不足額錄取，所餘之名額得依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進行流用；另於遞補截止日前，若分組（項）全數遞補後尚有缺額時亦同。 4.本招生如有缺額，則流入本系所本班別之考試入學名額。 5.錄取之新生須於107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6.本班分組係為招生分組，畢業證書不載明組別名稱。 7.本碩班不開放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申請。			

報 名 組 別		運動健康科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正取 5 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42
申請資格及應繳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1、4、5 頁。	
資料審查 繳驗文件 (報名時 一併繳交)	1.歷年成績單【正本並附班級排名】。 2.個人履歷(含基本資料、學經歷、專長、興趣及自傳等)。 3.進修計畫或研究計畫。 4.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資料(如：投稿證明、參與學術研究計畫、論文發表及各項證照或檢定等)。		
	備註	※以上資料均須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並請按照順序於左上角裝訂。 ※凡繳交之資料一律不予退還，請自留備份。	
甄試項目 及 計分方式	資料審查 (40%)	就考生所繳交資料加以審查。	
	面試 (60%)	請準備4分鐘簡報(含自我介紹、研究計畫構想及未來展望等)。	
同分參比	1. 面試成績。2. 資料審查成績。		
系所網址	http://ehs.utapei.edu.tw		
聯絡資訊	02-28718288 分機 6402 (請洽許助教) E-mail：joehsu70@utapei.edu.tw		
附註	1.甄試項目若有一項為0分或缺考，不予錄取。 2.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3.本招生如有缺額，則流入本系所本班別之考試入學名額。 4.錄取之新生須於107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5.本碩班不開放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申請。		

報 名 組 別		舞 蹈 學 系 碩 士 班			
招 生 名 額		表 演 創 作 組	5 名	代 碼	43
		教 育 理 論 組	3 名	代 碼	44
申 請 資 格 及 應 繳 文 件		請參照簡章第 1、4、5 頁。			
資 料 審 查 繳 驗 文 件 (報 名 時 一 併 繳 交)	1.中文自傳(報考動機說明)。 2.歷年成績單【正本】。 3.研究計畫基本規畫表: (1)表演創作組-演出或創作之研究計畫。 (2)教育理論組-於本系網頁下載填寫研究計畫基本規畫表。 4.個人專業成就佐證資料,例如,獲獎紀錄、曾公開發表之創作或表演影音資料(請註明演出日期及地點)、學術研究及相關著作發表影本或製作。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備 註	※凡繳交之資料一律不予退還,請自留備份。 ※以上資料請按照順序,於左上角裝訂。			
甄 試 項 目 及 計 分 方 式	表 演 創 作 組	1.資料審查 50%:書面資料(含自傳、個人成就佐證資料、研究計畫基本規畫表)及影音資料(個人專業表演或創作作品) 2.面試 20%:專業知識及研究計畫提問 3.專業術科 30%:自選舞 3~4 分鐘			
	教 育 理 論 組	1.資料審查 30%:書面資料(含自傳、個人成就佐證資料及研究計畫基本規畫表) 2.面試 50%:含自我介紹及研究計畫提問等 3.術科 20%:動作呈現(2 分鐘以內)			
同 分 參 比	表 演 創 作 組	1.專業術科成績。 2.面試成績。 3.資料審查成績。			
	教 育 理 論 組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3.術科成績。			
系 所 網 址	http://dance.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871-8288 分機 6609(請洽李助教) E-mail: ophelialee@utaipei.edu.tw				
附 註	1.甄試項目若有一項為0分或缺考,不予錄取。 2.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3.各類組之招生名額得不足額錄取,所餘之名額得依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進行流用;另於遞補截止日前,若分組(項)全數遞補後尚有缺額時亦同。 4.本招生如有缺額,則流入本系所本班別之考試入學名額。 5.錄取之新生須於107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6.本班分組係為招生分組,畢業證書不載明組別名稱。 7.本碩班不開放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申請。				

報 名 組 別		身心障礙者轉銜及休閒教育碩士學位學程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2 名	代碼	45
		運動績優生	2 名	代碼	46
申 請 資 格 及 應 繳 文 件		一、請參照簡章第 1、4、5 頁。 二、運動績優生申請條件如下： 近年曾參加全國層級以上運動賽會獲特殊成就表現者。			
資 料 審 查 繳 驗 文 件 (報 名 時 一併繳交)		一、一般生： (一)歷年成績單【正本並附班級排名】。 (二)專題研究概念。 (三)參考資料：研究著作、發表論文、各類獎狀、從事身心障礙相關工作經驗或活動紀錄等。 二、運動績優生 (一)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專題研究概念。 (三)參考資料：運動績優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包括運動競賽獲獎紀錄及其他特殊優秀表現紀錄)，如未繳交該部分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甄 試 項 目 及 計 分 方 式		一般生	資 料 審 查 (50%)	包含專題研究概念、參考資料、歷年成績	
			面試 (50%)	每人面試約 7 分鐘	
		運動 績優生	資 料 審 查 (50%)	運動績優表現、專題研究概念、參考資料	
			面試 (50%)	每人面試約 7 分鐘	
同 分 參 比		1.資料審查成績。2.面試成績。			
系 所 網 址		http://gitle.uta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8718288 分機 6103(請洽黃助教) E-mail：may@utapei.edu.tw			
附 註		1.甄試項目若有一項為0分或缺考，不予錄取。 2.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3.各類組之招生名額得不足額錄取，所餘之名額得依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進行流用；另於遞補截止日前，若分組（項）全數遞補後尚有缺額時亦同。 4.本招生如有缺額，則流入本系所本班別之考試入學名額。 5.錄取之新生須於107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6.本班分組係為招生分組，畢業證書不載明組別名稱。 7.本學位學程不開放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申請。			

柒、錄取方式

- 一、推薦甄選項目（含面試、資料審查及術科）若有任一項為 0 分（進行 T 分數計算前 0 分亦同）或缺考，不予錄取。各項成績與總分計算，小數取第三位四捨五入至第二位。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訂定最低錄取標準，招生名額內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考生考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不予錄取；各班別（類組）得採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 三、各學系考生按總成績擇優錄取，同分時依簡章中各院系所「同分參比」之規定，依序錄取；若經逐一比較仍同分時，經陳報教育部核備後，增額錄取之。備取生同分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 四、各系所分組（除學籍分組外）或分項若有不足額錄取時，所餘之名額得依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進行流用；另於遞補截止日前，若分組（項）全數遞補後尚有缺額時亦同。
- 五、本項招生若有缺額（含不足額錄取、聲明放棄、未依本校規定日期辦理報到者等），將流用併入 107 學年度碩、博士班入學各系所考試招生名額。
- 六、凡錄取之新生除符合本校學則規定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未按時報到及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所餘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捌、准考證

- 一、106 年 10 月 20 日(五)至 106 年 10 月 29 日(日)開放考生上網列印准考證。報名心理與諮商學系考生，須完成複試繳費後，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四）始能列印。
- 二、考生列印准考證後，請詳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應於甄試前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申請更正；否則影響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甄試當日應試時，請攜准考證及附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或駕照、護照、健保卡等正本應考。若考生未攜帶上述證件，依簡章試場規則第一條處理。
- 四、甄試當日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請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申請補發。
- 五、未通過報名資格審查之考生，如有疑問，請電洽 02-23113040 分機 1152。

玖、考試試場規則

- 一、考生每節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其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以下簡稱身份證件），並於應試時置於桌面，以備查驗。
未帶准考證者，暫先准予應試，惟須於當日考試結束前，完成准考證補驗；未帶身份證件者，暫先准予應試，惟須於當節考試結束時，至試務中心拍照存證，並於接續的兩個上班日內親自攜帶身份證件至本校招生組完成補驗。未完成上列手續，所有科目以零分計。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二、考生須於規定時間內入場，考試開始超過二十分鐘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未達四十分鐘不得出場，違者當時所考科目以零分計。

視覺或上肢障礙等確實足以影響作答，並於報名時提出申請經核准者，於特殊試場每節考試得延長二十分鐘。

三、考生應詳細閱讀試題及答案卷上之「注意事項」，核對試題考試科目、檢查其答案卷、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未按編定之座位應試，依下列情形分別論處，且不得要求延長作答時間：

（一）於未作答前發現者，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不扣減分數。

（二）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換用正確之答案卷作答，扣除該科總分三分。

（三）考試開始超過二十分鐘，非由監試人員發現者，不換答案卷作答，扣除該科總分五分。

（四）考試開始超過二十分鐘或考試結束後，由試務人員發現者，該科以零分計。

共同語文科（國文、英文）未寫在相對的答案卷上者，比照前項規則。

誤入同一考區之試場應試，於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監試人員陪同換至編定之試場座位，扣除該科總分五分，且不得要求延長作答時間；考試開始超過二十分鐘發現者，該科以零分計。

四、考生有下列各款嚴重舞弊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科成績以零分計：

（一）考生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或冒名頂替行為者。

（二）考生自行拆閱答案卷之彌封者。

（三）考生繳卷後於試場附近逗留，並於場外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者。

（四）考生威脅監試人員或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者。

（五）考生攜帶答案卷出場者。

（六）其他違規經招生委員會認定者。

五、考生有下列各款舞弊或意圖舞弊之情事之一者，當時所考科目以零分計：

（一）考生除必用文具及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須先報備並經檢查後方可使用）外，攜帶書刊、紙張、通訊器材或任何與應試無關之物品入場。除於試題註明准許者外，考生不得使用任何計算機或儀具。

（二）考生作答時，除試題卷另有規定外，未使用藍色或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書寫，使用其他顏色或鉛筆書寫者。

（三）考生相互交談、偷看抄襲他人答案、自誦答案、以暗號告人，以答案卷便利他人窺閱答案。

（四）在答案卷、試題卷以外之處書寫文字、符號者。

於答案卷之作答區外，書寫答案、文字或符號者。包含於答案卷封面作答後，以立可白（帶）塗改者。

（五）考生應考期間左顧右盼，意圖偷窺，經警告不聽者。

- (六) 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前，攜帶試題紙出場者。
- (七) 考生自行竄改答案卷上准考證號碼、故意污損答案卷或於答案卷上註記個人資料、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或符號者。
- (八) 其他違規經招生委員會認定者。
- 六、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各該科分數如下：
- (一) 考試期間手機未關機，於考試期間響鈴者（含震動），影響試場安寧，扣除該科總分五分；如為語文科目（含國文、英文，合計為語文科總分）時響鈴，英文、國文各扣二點五分。
- 考試期間抽菸、嚼食口香糖或檳榔等製造影響其他考生作答之情事者亦同。
- (二) 考試開始鈴響前，翻閱試題或在答案卷上書寫，經制止仍不從者，扣除該科總分五分。
- 各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停止後，考生未依監試人員指示停止作答、或未待監試人員清點答案卷數量前，即自行離場者，扣除該科總分三分。
- (三)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除該科總分五分。
- (四) 試題中若有選擇題，未寫在選擇題題號對應之答案卷欄位，或非以 A、B、C、D 作答者，該題以零分計算。
- 七、考生因題目印刷不清、題目有誤，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答案卷有缺漏或汙損，應於考試時間開始後十分鐘內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 八、各科答案卷紙張均足敷實際需要，考生不得要求增加用紙。
- 九、面試、術科考試之試場規則悉依各相關系所規定辦理。
-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違規情事，或不可歸責於考生之事由致發生的違規情事，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十、本規則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拾、公告錄取名單

- 一、錄取榜單日期：106 年 11 月 8 日(三)前(含)。
- 榜單查詢網址：<http://admission.utapei.edu.tw/>，
- 錄取考生榜單以本校博愛校區行政大樓公告為準。
- 二、考生成績通知單於 106 年 11 月 8 日(三)至 11 月 22 日（三）開放考生自行上網下載，不另寄發通知。
- 成績查詢網址：<http://exam.utapei.edu.tw/enroll/index.jsp?enrollid=01>
- 三、有關成績通知單相關問題，請電洽臺北市立大學招生委員會（博愛校區 02-23113040 分機 1152）。

拾壹、成績複查方式

一、申請期限：請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三）（含）前以「限時掛號」提出成績複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程序：

（一）考生請自行至招生系統下載成績複查申請表。

（二）申請複查成績每科目（項目）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書名「臺北市立大學」（本校全銜「臺」為正確用字，「台」字無法核銷，不予受理）。

（三）檢附本校「成績通知單」，否則不予受理。

（四）請將成績複查申請表連同成績通知單、郵政匯票及回郵信封（信封上請貼限時專送郵票並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三）（含）前以「限時掛號」向本校「招生委員會」（10048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申請複查，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考生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回覆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正取生須依下列說明及期程完成網路報到與現場驗證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網路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補救措施。

- 一、第一階段網路報到：正取生應於106年11月14(二)上午10時起至106年11月23日(四)下午5時止至本校首頁[新生園地](#)>[新生報到系統](#)填寫就讀意願及個人基本資料，完成送出並列印新生基本資料表完成第一階段網路報到。上傳照片（製作學生證用，請依「證件照格式」上傳），男性並同時列印「兵役資料表」（第二階段報到時繳交）。填寫完畢務必於本期間內再次確認報到狀態，逾時未報到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補救措施。
- 二、第二階段現場驗證報到：正取生完成第一階段網路報到後，應於106年12月14日(四)上午9時~12時由本人親自辦理或填寫委託書委由親友，攜帶下列文件及證件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提交遞補意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補救措施。
- 三、現場報到繳驗證件：報到時，應持以下與報名表上所載報考資格及學經歷相符之資料證件辦理，所繳交證件依順序排列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並經審核認定符合後，才完成報到手續，正式錄取。以下證件請攜帶正本查驗，並收取影印本一份存查。
 - (一) 一般生：
 1. 新生基本資料表、國民身分證。男性並同時繳驗「兵役資料表」。
 2. 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校院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
 3. 持外國學歷證件之錄取考生，於報到時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及學期行事曆各一份、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學士學位超過32個月、碩士學位超過8個月）紀錄一份。我國未設有駐外機構之國家，應向國外畢業之學校申請出具修業情形、立案與否及成績單的英文證明，由學校逕寄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相關事宜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 (二) 在職生：除上述證件外，並須於註冊時繳交開學當月或前一月在職進修同意書正本予註冊組，凡未依規定繳交者取消入學資格，一切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三) 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者，除繳交「碩士班同等學力申請書」（本校網站教務處->註冊組->各類表單下載），相關採認事宜悉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件一)辦理。
- 四、新生註冊通知預定於107年8月公告於本校網站，錄取生須依規定時程辦理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應予退學，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五、錄取生報到時未能取得上述符合入學資格之各項證件者，得填具「錄取生報到補件同意書」，於同意書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由提交遞補意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六、錄取生所繳交各種學經歷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不實、不符報名資格或不被承認情事，未註冊前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開除學籍，已修科目及學分概不承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發證明除追回註銷並追究法律責任；畢業後除依法追回註銷其證書，公告撤銷畢(結)業資格並追究法律責任。
- 七、公費生須按相關規定辦理。
- 八、錄取生有實習或服務之義務者，須按相關規定辦理。
- 九、報到後如欲放棄入學就讀，請務必填寫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可由教務處註冊組表單下載區下載)寄送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如未填寫，本校將以退學處理。依規定學籍記錄將永保錄取生退學記錄之註記，請務必申請辦理放棄。
- 十、甄試錄取生是否得申請提前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請參考各系所分則「附註」欄之規定。符合提前入學資格者，請填寫提前入學申請書（請至註冊組網頁/各類表單下載區下載）將申請表併同學位（同等學力）證書正本或學位證書切結書正本送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註冊組將資料彙轉錄取之系所審核，逾期視同放棄申請不得異議。
- 十一、有關正取生報到及備取生遞補事宜，悉依教務處註冊組公告之時程及作業方式辦理。聯絡電話：【博愛校區】02-23113040 分機 1121-1123。

拾參、備取生遞補作業

- 一、備取生網路提交遞補意願：備取生應於 106 年 11 月 14(二)上午 10 時起至 106 年 11 月 23 日(四)下午 5 時止至本校首頁[新生園地](#)>[新生報到系統](#)提交遞補意願，填寫完畢務必於本期間內再次確認遞補狀態。逾時未提交遞補意願者，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補救措施。
- 二、正取生報到情形暨缺額人數公告：106 年 11 月 28 日(二)下午 5 時，公告正取生報到情形暨缺額人數於本校首頁[新生園地](#)>[新生報到系統](#)。
- 三、遞補通知：正取生及獲遞補缺額之備取生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或已報到錄取生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而產生之缺額，本校將由已繳交遞補聲明書之備取生依榜單序個別以報名時所填連絡方式，以電子郵件、電話或掛號信函郵寄(擇一)通知，各梯次報到期間依通知為準，備取生不得以未接獲遞補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 四、備取生現場遞補驗證報到：
 - (一)備取生獲遞補資格時請依據報到通知期間比照正取生報到完成第一階段網路報到、第二階段現場驗證報到，請[參閱正取生報到](#)。

(二) 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兩階段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其缺額由次一序位提交遞補意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補救措施。

- 五、 新生註冊通知預定於 107 年 8 月公告於本校網站，屆時錄取生須依規定辦理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應予退學，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六、 本項招生考試遞補作業至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學前一工作日止**。
- 七、 本項招生考試若有缺額（含不足額錄取、聲明放棄、未依本校規定日期辦理報到者等），將流用併入 107 學年度碩、博士班入學考試名額招生。
- 八、 報到後如欲放棄入學就讀，請務必填寫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可由教務處註冊組表單下載區下載)寄送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如未填寫，本校將以退學處理。依規定學籍記錄將永保錄取生退學記錄之註記，請務必申請辦理放棄。

拾肆、申訴

- 一、參加本校招生考試之考生，對有關招生考試或違反性別平等事宜，認為有不當致使損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
- 二、申訴期限及程序：
申訴應以書面方式為之，申訴書記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通訊地址以及申訴之理由等，於網路公告下載成績書翌日起算二週內以限時掛號或快遞送達本校招生委員會。
- 三、申訴處理方式：依招生委員會決議予以函復。

拾伍、附註

- 一、依教育部 83 年 10 月 12 日臺（83）體字第 055039 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參加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二、本次招生考試期間，如遇不可抗力之情況，依行政院或教育部公告辦理。並依教育部 94 年 10 月 18 日台技（二）字第 0940132982C 號函：「因重大事故延期舉行試務共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將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四、本招生考試期間，遇有相關法規修訂，將依最新通過版本辦理。

附

件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民國 106 年 06 月 02 日 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3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4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5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

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 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 入學資格。

二、 修業期限。

三、 修習課程。

四、 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 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 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 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 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 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 名（榮）譽學位。

六、 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 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三、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

臺北市立大學博士班入學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姓 名		通訊地址		
報名系所			電話	
具備資格 (請選)	☐ 1.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2.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3.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4.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5.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本校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二)學歷(力)：

年 月 至 年 月 在	大學(學院)	學系(所) 碩士班肄業
年 月 至 年 月 在	大學(學院)	學系 大學部畢業
年 月	高(特)等考試	類科及格
年 月	(相當)等級考試	類科及格

(三)與報名系所組別相關之專業訓練及相關工作之經歷：

服務(訓練)機構	服務部門或訓練班別	職稱	工作(訓練)內容	起 迄 年 月	年 資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附註：請附所具資格之學歷(力)證件影本、工作或專業訓練之證明文件由系所審核認定。

審 查 結 果	
系 (所) 承 辦 人 核 章	系 (所) 主 管 核 章

附註：系所審核後，請將正本逕送教務處招生組彙整。於公告錄取名單後，將錄取考生之報名資料(含本表件)移送教務處註冊組；未錄取者之資料，由招生單位依規定銷毀。

附件四、碩士班入學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

臺北市立大學碩士班入學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姓 名			通訊地址		
報名系所				電話	
具備資格 (請選)	☐ 1.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4.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 ☐ 5.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6.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2)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學歷(力)：

年 月 至 年 月 在	大學（學院）	學系（所）碩士班肄業
年 月 至 年 月 在	大學（學院）	學系大學部畢業
年 月	高（特）等考試	類科及格
年 月	（相當）等級考試	類科及格

(三)與報名系所組別相關之專業訓練及相關工作之經歷：

服務（訓練）機構	服務部門或訓練班別	職稱	工作（訓練）內容	起 迄 年 月	年 資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附註：請附所具資格之學歷(力)證件影本、工作或專業訓練之證明文件由系所審核認定。

審 查 結 果	
系（所）承辦人核章	系（所）主管核章

附註：系所審核後，請將正本逕送教務處招生組彙整。於公告錄取名單後，將錄取考生之報名資料（含本表件）移送教務處註冊組；未錄取者之資料，由招生單位依規定銷毀。

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本人_____以中華民國教育部認可之_____學校發給之學歷證件報考

貴校_____招生

☐所持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館處驗證屬實

☐所持學歷證件尚未完成檢覈認證，無法於報名時繳驗，請同意先行參加報名考試

謹此具結保證，如經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繳驗下列文件正本：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應加附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應加附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3. 入出國主管機關（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應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本人於境外修業期間為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累計實際

修業時間（不含寒、暑假）共_____個月。

前兩項文件確經駐外館處驗證屬實，本人並同意出具英文授權查證同意書供 貴校辦理查驗學歷證件之用。屆時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結果不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即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註冊入學，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臺北市立大學

報考組別：

學校所在國及地址：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切結人簽章：_____年 月 日

附件六、在職進修同意書

在職進修同意書

(機關全銜)					
姓 名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身 分 證 號 碼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在 職 情 形	☐ 現仍在職 ☐ 現已離職	
任 職 起 迄 日 期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服務滿 年 月				

【若有偽造、不實或不被承認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已修（畢）業者所修之學分（位）概不予承認，除追回註銷各種證書並應負法律責任。】

以上資料經查明屬實無誤，特此證明。

茲同意報考人在職進修，此致 臺北市立大學

機關首長或公司負責人：

機關（公司）地址：

機關（公司）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加蓋機關印信，如有不實證明應負法律責任）

註：如任職單位有既定之服務證明格式，得依各任職單位之格式為準，惟須包含上述各欄位資料。

**臺北市立大學107學年度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基本資料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考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號碼			
	報考系所代碼		報考系所組別	系所		年級	
	聯絡電話	(日): _____ (夜): _____ (行動): _____					
	身心障礙手冊字號			類別			程度別
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1. 視覺或上肢障礙等確實足以影響學科測驗作答，得申請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 2. 須要 ☐ 不須要 ☐ 考試提前 5 分鐘入場準備。 3. 申請提供下列服務：(限弱視者) 4. 試題紙字體放大 140% 倍率 (標楷體 20 級字)，如：臺北市立大學 5. 試題紙字體放大 200% 倍率 (標楷體 28 級字)，如：臺北市立大學 6. 試場安排在一樓或有電梯之試場(下肢障礙者)。 7. 其他需求：_____						
請浮貼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				請浮貼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			
附註： 一、視覺或上肢障礙等確實足以影響學科測驗作答，得申請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或申請使用電腦作答者，須傳真本表「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二、其他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考生須檢附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方學醫院)所開立之「診斷書」(加蓋醫院關防)與考生身心障礙類別相關之醫療科別，以作為審查應考服務之依據。 三、應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並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考生所提申請資料審定之。 四、凡未依規定於報名期間提出應考服務申請表之身心障礙考生，一律依一般考生之規定應考，不得做事後之補救。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請於報名期間內，傳真至本校招生組 02-23146811，傳真後請電話 (02-23113040#1152) 告知，並將本表附於報名資料中寄件，俾便提供必要服務。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診斷書

考 生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電 話：
住 址		身 分 證 字 號：	
應 診 科 目		應 診 日 期	
診 斷			
症 狀			
1.視覺功能 ☐ 正常 ☐ 有障礙【可複選】 () 優眼視力在 0.2 (不含) 以下，或優眼視野在八個方位均為 20 度 (不含) 以內者。視力以矯正視力為主。 () 其他【請註明】	3.坐姿平衡功能 ☐ 正常 ☐ 有障礙【可複選】 () 頭部控制不好 () 坐不穩 () 無法自行坐下或站起 () 姿勢異常 () 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不好 () 主軀幹控制不好 () 骨盆穩定度差 () 下肢緊張不穩 () 需定時變化姿勢，無法久坐 () 無法坐 () 其他【請註明】	主治醫師 簽章	
2.上肢功能 ☐ 正常 ☐ 有障礙【可複選】 () 寫字慢 () 準確度差 () 寫字力氣差 () 雙手協調度差 () 上臂動作位移差 () 上臂動作位移大 () 其他【請註明】	4.移位功能 ☐ 正常 ☐ 有障礙【可複選】 () 上下樓梯需協助 () 需用輔具才能行走 () 需用輪椅才能移位 () 由站到坐需協助 () 移位速度慢 () 其他【請註明】		
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院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須加蓋醫院關防，方具效力)			

◎ 附註：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考生須持本表至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地區教學醫院檢查影響考生考試之各項閱讀、書寫及移動之能力。

臺北市立大學 補 件 同 意 書

考生 報到就讀臺北市立大學 系、所 組
因缺交：

- | | |
|---|---|
| ☐ 1.國民身分證正本(註冊日前) | ☐ (1)國民身分證影本(註冊日前) |
| ☐ 2.兵(免)役證明正本 | ☐ (2) 兵(免)役證明影本(註冊日前) |
| ☐ 3.教育學程相關證明正本(註冊日前) | ☐ (3) 教育學程相關證明影本(註冊日前) |
| ☐ 4.畢業證書正本(註冊日前) | ☐ (4) 畢業證書影本(註冊日前) |
| ☐ 5.在職進修同意書(註冊日前) | ☐ (5) 在職進修同意書影本(註冊日前) |
| ☐ 6.其他 正本(註冊日前) | ☐ (6) 其他 影本(註冊日前) |
| ☐ 7.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註冊日前) | |

請准予延至上述規定時間前補繳驗(交)，否則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絕無異議，
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特此申明。

立同意書人：

服務單位：

身分證字號：

住宅電話：

手機：

住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大學
107 學年度現場驗證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錄取貴校_____系所，
因故未能親自至臺北市立大學報到，特委託_____
代理本人辦理報到所需相關程序。

特此聲明

此致 臺北市立大學

立 書 人：_____（錄取生本人簽章）

立書人身分證號：_____（檢附身分證影本）

聯 絡 電 話：_____

受 託 人：_____

受託人身分證號：_____（檢附身分證影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錄取生請備妥報到應繳相關證件正本及影本，缺繳項目請填妥補件同意書，併本委託書於規定期間辦理報到。
2. 受託人需備具有身分證字號的證件影本始得代為辦理。

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交通路線及位置圖

一、捷運：

中正紀念堂站 六號出口—國家圖書館

七號出口—財政部・愛國西路

小南門站 四號出口—臺灣菸酒公司

二、公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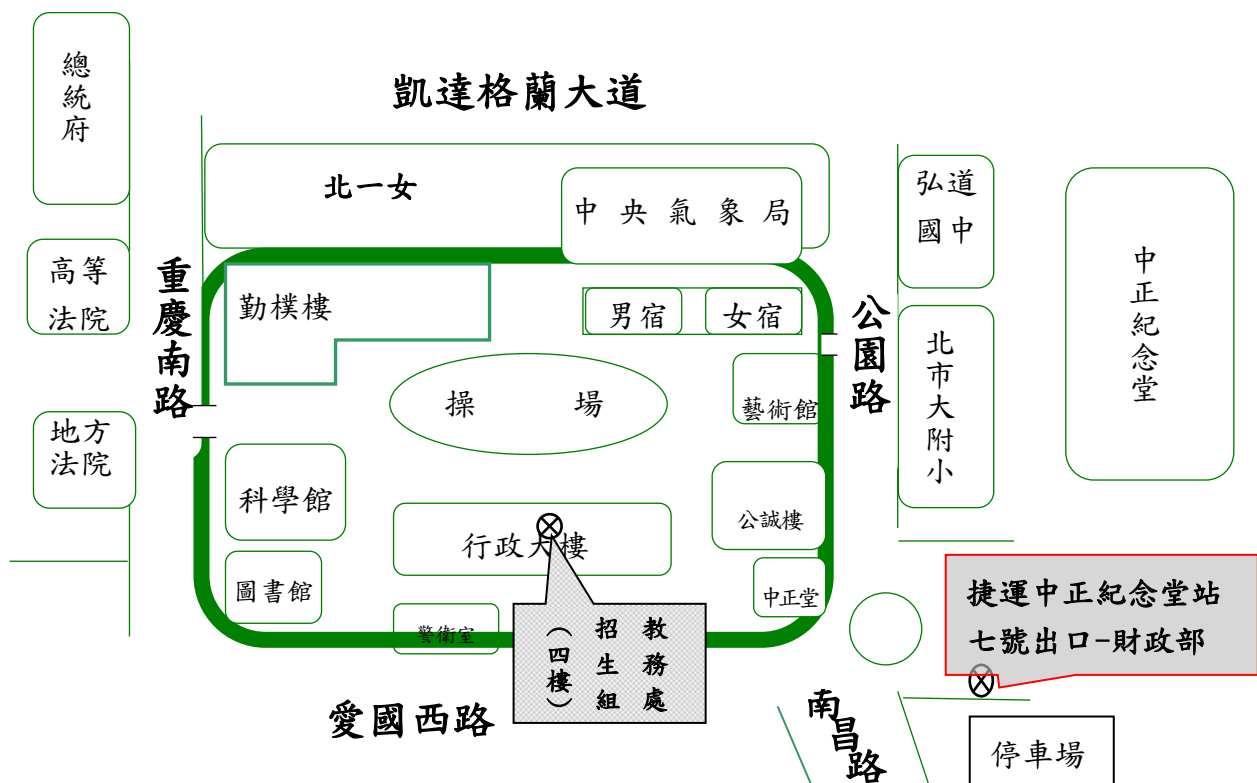
1. 貴陽街：一女中站（3、15、38、235、241、245、270、662、663等）

2. 重慶南路：一女中站（262等）

3. 公園路：北市大附小站（5、18、204、227、235、236、241、243、251、295、604、630、644、648、662、663、706等）

4. 愛國西路：北市大站（2、252、644、660等）

※以上為參考資料。



由於本校停車位相當有限，請儘量搭乘公車或捷運；若自行開車者可就近停往中正紀念堂或附近停車場（南昌路、南海路對面），謝謝合作！

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交通路線及位置圖

地址：11153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 2 段101 號

(請從忠誠路 2 段 207 巷進天母校區教學大樓)

您可以利用下列方式蒞校：

※ 芝山捷運站→ 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

- ◎ 直接步行約 20~30 分鐘

A. 福國路→中山北路→忠誠路一段→忠誠路二段207巷

B.德行西路→德行東路→忠誠路二段→忠誠路二段207巷

- ◎ 步行至忠誠路忠誠公園旁的公車德行站搭乘下列路線公車至啟智學校站下車：公車 285、685、279、紅12

※ 士林捷運站→ 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

- ◎ 直接步行約25~35分鐘

A. 中山北路五段→ 福林公園→ 福林橋→ 忠誠路一段→ 忠誠路二段→ 忠誠路二段207巷

B.中正路→中山北路五段→福林橋→忠誠路一段→忠誠路二段→忠誠路二段207巷

- ◎ 步行至中山北路五段公車福林橋站搭乘下列路線公車至啟智學校站下車：
公車 285、685、279、紅12

※ 劍潭捷運站---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

- ◎ 直接步行約40 ~ 50 分鐘

劍潭站→ 中山北路四段→ 中山北路五段→ 福林橋→ 忠誠路一段→ 忠誠路二段→ 忠誠路二段207巷

- ◎ 步行至中山北路四段銘傳大學旁的公車銘傳大學站，搭乘下列路線公車至啟智學校站下車：公車 685、606、279

